

永嘉县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实施办法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13年3月我县出台了《永嘉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永委发〔2013〕62号），2014年1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健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控工作机制》（永政办发〔2014〕106号），后又陆续出台了《永嘉县违法建筑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暂行办法》（永委办发〔2014〕106号），《永嘉县存量违法建设住宅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永委办办发〔2016〕14号），《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永政办发〔2018〕45号），2020年9月县住建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四部门联合发文《永嘉县农村住房建设“四到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住建〔2020〕188号），2022年10月县府办出台《关于全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有关问题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等一系列文件，对我县违法建设管控起到很大作用。但我县违法建设形势仍然严峻，新增违法建设情况常有发生，历史遗留存量违建数量依旧较大，对我县城乡建设秩序、安全生产等造成严重危害，严重影响了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出台目的

为进一步加大违法建设行为防控治理力度，及时有效预防、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纵深推进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维护我县城乡建设秩序。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结合我县实际，2023年11月16日我局牵头草拟了本《办法》。

三、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温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新建违法建筑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温委办发〔2014〕83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四、主要内容

《办法》分六章，第一章总则，主要目的和依据，第二章职责体系，主要县政府、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职责。第三章巡查体系，主要为建立三级巡查网络防控体系，第四章防控体系，

主要为批后监管、落实“即查即拆”、信息化管理，第五章责任追究，第六章附则。本《办法》力争做到到违建巡查有主体、违建制止有手段、责任追究有依据、违建防控有成效的目的，其中重点内容特别说明如下：

（一）明确了防违控违责任的边界。《办法》明确了防违控违拆违的属地管理原则，规定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在防控和查处违法建设中工作职责。

（二）确定了相关制度建设的建立。《办法》健全批后监管制度，实行农村住房建设“四到场”监管制度，落实“即查即拆”制度，建立信息化管理机制等。

（三）加大了对履职责任的追究。《办法》规定了对各街镇、相关部门因管控领导不力、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造成发生新建违法建（构）筑物，未及时采取处置的引发群众投诉、信访、舆情等较大影响的进行责任追究。